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分流三福利服務

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	◆ 生活重建 ◆ 心理重建 ◆ 社區居住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日間照顧服務 ◆ 夜間照顧服務	◆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家庭托顧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課後照顧 ◆ 行為輔導 ◆ 情緒支持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照顧者支持暨訓練與研習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申請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領有視覺身心障礙證明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223
2、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 / 03-6587002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申請資格：
1、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未受政府補助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233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 03-6563638轉52
3、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 03-5690951轉217
4、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03-5511064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申請資格：
1、實際居住本縣之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個人助理者申請資格：
(1)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雇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 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 3、自立生活支持申請資格：
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後，再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提供同儕支持、自立生活概念培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心理支持與協助社會福利諮詢及連結等。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181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 03-6563638轉3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申請資格：
1、實際居住或設籍於本縣者，或有意願至新竹縣接受服務之18歲以上心智障礙者(領有智能障礙、自閉症或併有以上障礙別之多重障礙者)。
2、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
3、心智障礙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4小時，每週至少20小時者。
4、經評估無法進入勞政單位庇護性就業服務系統，又不適合安置於成人日間機構的心智障礙者。
5、具基本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者。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220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喜憨兒坊：03-5530655 竹東工場：03-5960321
芎林工場：03-5120502
3、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
合好小作所：03-6560736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申請資格：
1、設籍本縣18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雇看護、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罹患傳染病(開放肺結核、疥瘡…等)及具攻擊行為者除外。
4、設籍他縣，實際居住本縣內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者，經雙方縣市同意核定者。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178
2、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東讀日照中心 / 03-5102606
新湖讀日照中心 / 03-5991863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 申請資格：
1、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入住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等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經本縣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2、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聯絡窗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182

全日型住宿式照顧服務

- 申請資格：
1、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入住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等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經本縣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2、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 聯絡窗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 轉3182

家庭托顧

-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18歲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 轉3241
2、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03-5104057

婚姻輔導

- 服務內容：
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
- 聯絡窗口：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 03-6571045

生育輔導

- 服務對象：
15歲至50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孕產婦。
- 服務內容：
1、產前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產前檢查之補助資訊、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孕期營養指導、辨識危險妊娠、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認識早產徵兆及異常出血。
2、產後孕婦重點衛教項目，包含哺乳、避孕、新生兒黃疸、新生兒排便、新生兒聽力篩檢、育兒衛教及產後憂鬱症防治。
3、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
4、提供社福需求轉介。
- 聯絡窗口：
衛生局健康促進科 / 服務專線：5519065

課後照顧

- 服務內容：
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 聯絡窗口：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03-5518101轉2833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申請資格：
1、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4、未聘雇看護(傭)。惟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此限。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222
2、社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 / 03-5535850轉8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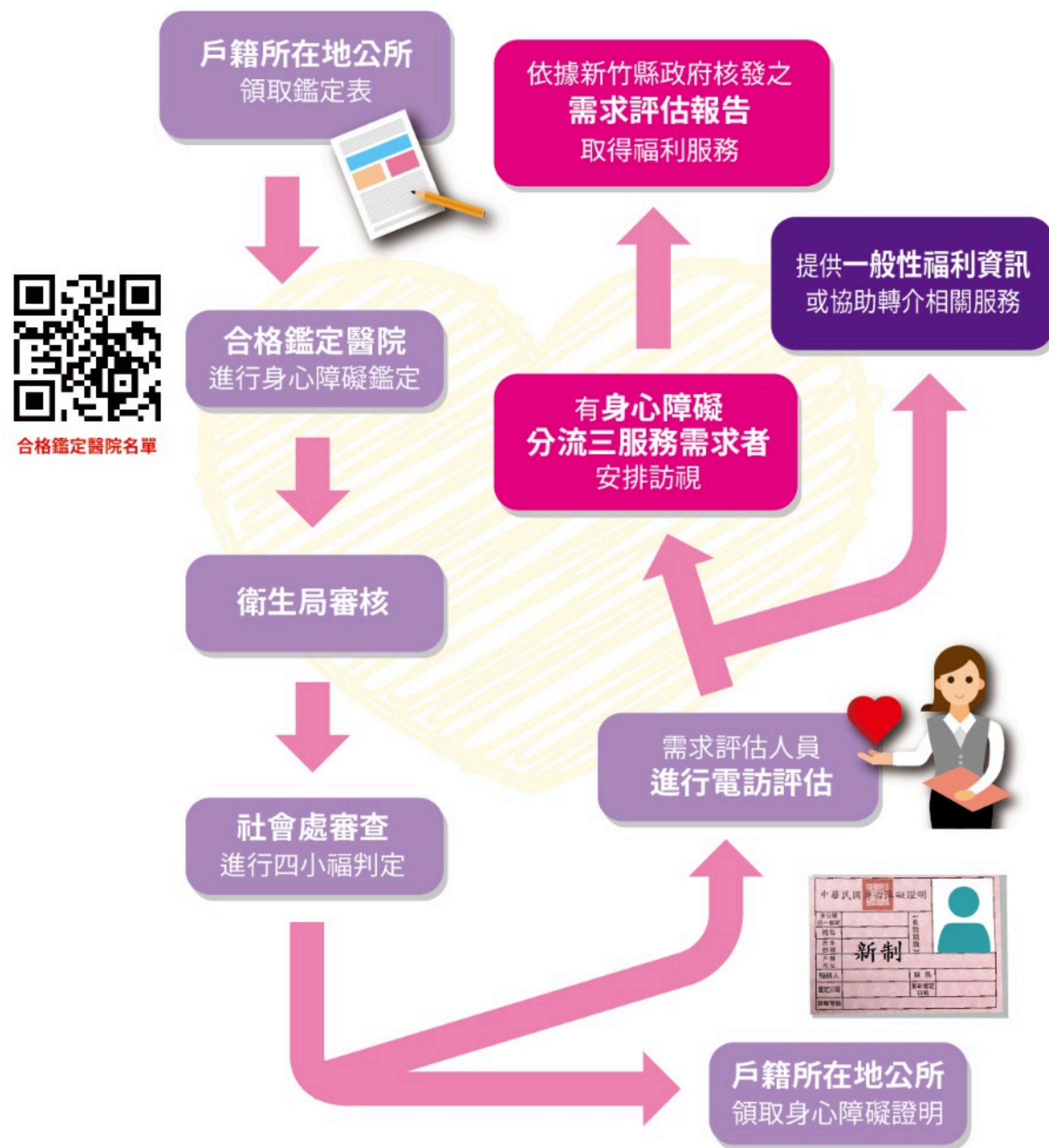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 申請資格：
居住於本縣之身心障礙家庭主要照顧者，且身心障礙者居住於家庭未接受機構住宿式照顧服務。
- 聯絡窗口：
1、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 轉3182
2、新竹縣蒲公英關懷弱勢權益促進協會 / 03-5553227

新竹縣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福利資源簡介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福利服務輸送流程



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流程相關資訊

一般性福利服務

分為A類服務、B類服務兩種。

■ A類服務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可自行辦理；

■ B類服務則需符合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結果之使用資格方可辦理。

A類服務

福利服務	服務窗口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 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訓班補助 ◆ 身心障礙者愛心卡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汽車牌照稅減免	稅捐稽徵局
◆ 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 服務專線：(03)6572151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B類服務

福利服務	服務窗口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社會處
◆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且近一年居住國內達183日，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列對象者。
- 3、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醫療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 申請窗口：

- 1、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 2、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 03-5518101轉3180、3181。
- 3、新竹縣北區輔具資源中心-03-5527316 分機9
服務區域：竹北、新豐、湖口、新埔、關西
- 4、新竹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 03-5111015 分機9
服務區域：竹東、芎林、北埔、橫山、寶山、峨眉、尖石、五峰



輔具資源中心

長期照顧服務

● 服務對象：

- 1、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 2、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申請專線：1966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報告申請窗口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03-551-8101

分機 3181、3183、3220、3222、3233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委託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連絡電話：03-5540501 傳真電話：03-5540502
聯絡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37號4F

了解更多服務資訊：



鄉鎮市公所聯繫電話

竹北市公所	03-551-5919	橫山鄉公所	03-593-2001
竹東鎮公所	03-596-6177	北埔鄉公所	03-580-2204
新埔鎮公所	03-588-1311	寶山鄉公所	03-520-0090
關西鎮公所	03-587-3180	峨眉鄉公所	03-580-0116
湖口鄉公所	03-599-3911	尖石鄉公所	03-584-1001
新豐鄉公所	03-559-1116	五峰鄉公所	03-585-1001
芎林鄉公所	03-592-1135		

身心障礙者之分流服務